

##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仔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用于项目建设及其他合法合规的用途。本次融资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按此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安宁

韦文金

范成山

-----

-----

-----

年 月 日